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動物園接受動物捐贈處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立動物園奉首長核定修正全文 6 點；並以電子郵件
下達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動物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為確立接受外界捐贈動物之原則與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動物：指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野生動物或其他動物。

（二）捐贈者：指自然人、機關或法人團體。

三、基於本園動物之欄舍空間、動物福祉、族群管理、動物健康情形及配合域內保育計畫進行評估通過後，始接受捐贈；評估不通過者，本園應拒絕捐贈。

前項捐贈者應放棄一切權利並簽署動物捐贈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不得提出附帶條件或費用。經簽署同意後，即視為本園之財產。

四、捐贈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依本要點捐贈動物，本園及捐贈者應各自協議負擔運輸費用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
依前項運輸過程之風險亦應協議之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